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8年3月20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之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名額: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分配為準。
- 三、 申請甄選應符合之條件:
  - (一)歷史學研究所一、二年級碩士班學生(不含上學期休學、保留入學及當學年 度即將畢業學生)。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(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或前一學期結 東前已於本所完成「義務工讀」20小時,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、無小過 以上紀錄者。
- 四、 甄選時間:每年3月底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,申請書須經家長簽名同意。

## 五、 甄選方式如下:

- (一) 審查項目:
  - 1. 資料審查(佔50%):
    - (1) 研究所前一學期成績。
    - (2) 研究所入學後特殊表現。
  - 2. 面試(佔50%):
    - (1)專業知識。
    - (2)表達與溝通能力。
    - (3)學習意願與態度。
    - (4)解決問題能力。
- (二) 審查方式:由所長邀集本所專任教師進行評審工作。
- (三) 錄取: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同分參酌順序:1.面試成績、2.資料審查成績,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所教育學程生,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列備取生數名,備取名額由本所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。甄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六、 當學年度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一日為止。
- 七、 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次一學期起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。有關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 科目(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)抵免之相關規定,悉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 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 依本要點甄選獲取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生資格之學生,若未能於次一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者,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九、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則取消教育學程資格:
  - (一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  - (二)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\_\_\_\_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申請表

## 一、請申請人填寫申請資料,並於3月底前送交系辦彙辦:

姓名		班級		生日	年	月	日
 學號		e-mail			<u> </u>		
身份證字號			僑生、港澳學生與外 國學生居留證字號				
聯絡方式	電話:手柜		美:	寢電:			
註:本項成績須 錄(須檢附前一島	操行成績 達85分;且無記小過以 學期成績單)	-學期學業平均成約	責 義務工讀已完成時數				
□研究所入學後的特殊表現(須檢附證明)例如:參加比賽、擔任幹部、社團、作品等。							
本人及家長已詳閱本所教育學程生甄選辦法等相關規定,若因放棄參加本所碩士班教育學程甄 選,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檢定,願自行負責。							
申請人簽名	:	3期:					
家長簽名:			日期:				
家長聯絡方式:電話:			_手機:				
導師簽名							
二、系辨審查:							
申請甄選報考資格審查	-						
承辦人			系所主管				
備註							